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委托，对骏华农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 0011011105 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持续经营

骏华农牧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983,088.0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87,309,125.34 元；骏华农牧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多起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法院已受理并决定对骏华农牧进行预重整。骏华农牧后续重整程序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够通过重整事项彻底清理债权债务问题尚具有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骏华农牧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重要承诺事项及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骏华农牧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导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重整程序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如“附注十二、（一）奶牛托管事项及附注十二、（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所述，骏华农牧部分债权人将公司抵账的 2179 头青年奶牛按照相同价格抵偿给骏华农牧关联公司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恩公司）。隆恩公司又将该批奶牛托管给骏华农牧饲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交易程序是否合规、交易金额是否准确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重大资产毁损事项”所述，骏华农牧玉米青贮饲料因暴雨导致霉变毁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存货实际毁损情况及损失金额予以确认。

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